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6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4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423.09 万元，并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11.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 号）。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至	备案情况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9,530.00	17,198.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3 号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2 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已结项	宁经管委外字 [2016]第 14 号
合计		30,342.30	28,011.11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13.37	11.71%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	7,876.70	1,704.12	21.6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518.66	23.27%

三、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拟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9,530.00 万元追加至 25,530.00 万元，增加的 6,000 万元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途为购置土地使用权，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仅对“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及项目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仍为 17,198.81 万元（包含已投入部分），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二）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一）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53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为 3,065.50 万元，设备投资为 11,551.5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913.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建设工程投资	3,065.50	15.70%
（一）	工程费用	2,820.00	14.4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50	1.26%
二	设备投资	11,551.50	59.15%
三	无形资产投资	913.00	4.67%
四	流动资金	4,000.00	20.48%
总计		19,530.00	100.00%

（二）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截止至2020年11月30日已累计投入2,013.37万元，实际实施主体为公司，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建设工程投资	236.33	1.37%
（一）	工程费用	0.00	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33	1.37%
二	设备投资	1,734.53	10.09%
三	无形资产投资	42.52	0.25%
四	流动资金		0.00%
总 计		2,013.37	11.71%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方案，主要是增加建筑层数用于办公。在经历了六个月的建设方案修改及报批流程后，由于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变更后的建设方案未获得当地规划局审批通过。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土地规划调整虽然不影响原已经批准的建设方案的实施，但项目实施后未来可能存在搬迁的可能性。由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总体较大，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9,530.00 万元追加至 25,530.00 万元，增加

的6,000万元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用途为购置土地使用权,其余建设内容不变。

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已经基本确定意向性土地。目前,当地政府正在开展相关土地招拍挂的前期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二季度启动招拍挂程序,并拟于近期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

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五、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概算具体调整内容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建设工程投资	3,065.50	15.70%	9,065.50	35.51%
(一)	工程费用	2,820.00	14.44%	2,820.00	11.0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50	1.26%	6,245.50	24.46%
二	设备投资	11,551.50	59.15%	11,551.50	45.25%
三	无形资产投资	913.00	4.67%	913.00	3.58%
四	流动资金	4,000.00	20.48%	4,000.00	15.67%
合计		19,530.00	100.00%	25,530.00	100.00%

本次调整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9,530.00万元追加至25,530.00万元,增加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00万元拟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后,“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25,53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198.81万元(包含已投入部分),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六、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原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七、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佳力图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及项目结构和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 岩



周云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